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S/2/00/1

交通事務委員會

研究和推行鐵路發展計劃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7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國強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何秀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
鄧國威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新界西
李欣明先生

路政署

署理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何聘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文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法律顧問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地下鐵路竹篙灣鐵路線的工程項目協議

(檔號 : TBCR 3/5/511/98 ——

政府當局就地下鐵路竹篙灣鐵路線的工程項目協議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279/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297/01-02(01)號文件 —— 法律顧問於2002年7月1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297/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02年7月15日
作出的回覆；及
立法會LS133/01-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所
擬備有關政府
建議就地下鐵
路竹篙灣鐵路線
工程計劃訂立豁免收取股息的協議的文
件)

因應委員於2002年7月9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竹篙灣鐵路線的工程項目協議(下稱“工程項目協議”)及該工程計劃的融資安排提供補充資料，有關的文件載於立法會CB(1)2279/01-02(01)號文件。

2.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有關文件的重點。他表示，以豁免收取股息的方式向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提供的7.98億元財政資助，是經過詳細審核地鐵公司所作假設後得出的估計。至於建設成本方面，政府經過與地鐵公司進行的數輪磋商後，已順利和該公司取得協議，把工程成本由最初估計的26億元下調至20億元。工程項目的內部回報率是11.25%，該比率較資本成本高1%至3%，是根據地鐵公司的借貸成本及股本成本的加權平均數所作出的估計，並與其他基建項目的內部回報率相若。

3. 關於工程項目的可持續發展評估，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竹篙灣鐵路線對大部分指標均有輕微的正面影響。地鐵公司會遵照有關的環境許可證所訂的一切條件建造及營運竹篙灣鐵路線。竹篙灣鐵路線在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的相關輔助基建設施中亦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可為來往香港迪士尼提供既快捷又環保的交通工具。

法律顧問擬備的分析文件

4. 因應委員的要求，法律顧問已就建議豁免收取股息的有關法律問題擬備分析文件。該文件已隨立法會LS133/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法律顧問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之間的有關來往書信，亦已隨立法會CB(1)2297/01-02(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5. 法律顧問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擬議豁免收取協議的法律根據。他表示，政府當局據以作出有關安排的條文是《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8(1)(a)條。為確定是否有法律根據訂立擬議的豁免收取協議，實有需要同時研究《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及《公共財政條例》的有關條文。

《地下鐵路條例》

6. 《地下鐵路條例》第42(1)條訂明，“地鐵公司須於指定日期向財政司司長法團發行股份，該等股份須由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方式代政府持有”。法律顧問表示，需要研究的問題是，《地下鐵路條例》第42條以其草擬方式而言，是否已設立以財政司司長法團作為地鐵公司股份受託人的信託。如財政司司長法團是受託人，他便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適當的措施，以獲得未交付信託財產的管有，以及收取應付予受託人產業的所有債項及資金，並加以保存及防止其蒙受損失或出現損失的危險。受託人亦有責任在無經要求的情況下向合法受益人分發收益及資金。

7. 法律顧問表示，經考慮法庭就若干案件提出的意見，可以提出的一個論點是，由於身為公職人員的財政司司長將實際上執行財政司司長法團的職務，因此法庭有可能裁定《地下鐵路條例》第42條並未訂立任何信託。

8. 然而，法律顧問表示，倘接納《地下鐵路條例》第42條是用以表達財政司司長法團就地鐵公司股份所承擔的責任，則所須研究的問題是根據《地下鐵路條例》，此責任的性質及範圍為何。《地下鐵路條例》第42條並未就此作出任何交代。《地下鐵路條例》第58(1)條訂明，“財政司司長法團以地鐵公司股份持有人身分收到的款項，或將其持有的地鐵公司股份出售或作其他方式的交易而獲得的款項，均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地下鐵路條例》第58(1)條並無清楚表明是否訂有財政司司長法團向地鐵公司收取股息的責任。

9. 法律顧問表示，為確定《地下鐵路條例》是否擬定財政司司長法團有責任收取股息，研究就關於股息的條文進行立法的歷史或有幫助。經參考《地下鐵路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所作的商議，以及有關的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後，法律顧問認為《地下鐵路條例》第58條並非用以對處理股息的方式作出修改，換言之，該條文的用意是規定地鐵公司支付的所有股息均須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

部分，而在此方面並無意讓《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適用於有關情況。如接納此立法意圖，則根據《地下鐵路條例》，財政司司長法團似乎有責任收取股息並將該等股息撥入政府一般收入。財政司司長法團如在沒有法律根據的情況下，沒有將股息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將有可能受到司法覆核。

《公共財政條例》

10.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聲稱以《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作為建議豁免收取股息的法律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的效力，是讓財政司司長擁有寬免政府所提出的或由他人代政府所提出的申索的酌情權，並先由他決定該條文的含義及涵蓋範圍。由此所產生的問題是，財政司司長是否有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寬免政府就地鐵公司應派付的股息而提出的申索。首先，《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所述權力可由財政司司長或獲其轉授權力的公職人員行使。法律顧問認為財政司司長法團作為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第1015章)成立的單一法團，是否可以行使《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所訂權力，或成疑問。此外，財政司司長法團一如法律上任何其他實體，必須受法例所規管。關於所收到的款項，財政司司長法團須按照《地下鐵路條例》第58(1)條的規定行事。倘財政司司長須按照《地下鐵路條例》第58條的規定行事，他能否援引《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豁免收取地鐵公司應派付的股息，實成疑問。

11.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無論如何，鑑於有《地下鐵路條例》第58條的規定，所作“豁免”是否屬《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預期之內的情況，實成疑問。如有意圖使政府有權豁免收取股息，因而令股息無需撥入政府一般收入，似乎便應在《地下鐵路條例》中作出明文規定。《地下鐵路條例》既未有訂定明確的賦權條文，即意味有關股息須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3條訂定的一般規定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12. 基於上文所作分析，法律顧問表示，當局能否以《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作為建議就竹篙灣鐵路線工程計劃豁免收取股息的法律根據，或成疑問。關於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就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派付的股息所提出的問題，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第14條，九鐵公司宣布的任何股息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法律顧問建議委員就過往豁免收取九鐵公司股息的做法是否符合《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14條，以及現時就竹篙灣鐵路線豁免收取股息的建議，會否偏離前庫務局局長於2002年5月16日發出的函

件(立法會LS133/01-02號文件附件E)中載述的情況，要求當局作出解釋。法律顧問認為地鐵公司及九鐵公司宣布和應派付的任何股息，均應按照《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及《地下鐵路條例》有關具體條文所指明的方式處理，而據此，該等股息亦應按照《公共財政條例》中有關政府一般收入的相關條文作出管理。

13. 委員感謝法律顧問擬備詳盡的法律分析。

政府對法律顧問的分析作出的回應

14.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政府的法律意見，豁免收取股息方案是完全合法，且有充分法律根據的做法。他就此提供下述資料：

- (a) 財政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法團根據不同條例各有不同的職能及權力。
- (b) 《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賦予財政司司長一般的權力，而該項權力不應受到《地下鐵路條例》約束。財政司司長一旦行使其豁免收取股息的權力，財政司司長法團便不會收到有關的股息。

15. 高級政府律師補充：

- (a) 財政司司長一旦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寬免申索，政府便不能就此收取任何款項，因此，《地下鐵路條例》第58(1)條便不適用。
- (b) 《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訂明，在涉及“欺詐或疏忽”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須符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所指明的條件，才可寬免任何申索。此規定意味在不涉及欺詐或疏忽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在行使其寬免任何申索的權力前，無需提請財委會訂定任何條件。
- (c) 《地下鐵路條例》第58條的制定時間遲於《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地下鐵路條例》並無明文規定第38條不適用於地鐵公司的融資安排。
- (d) 由於財政司司長並無行使其權力，指示九鐵公司宣布股息，故九鐵公司並無宣布任何股息，因此亦沒有出現九鐵公司所宣布的股息應否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的問題。

16. 主席詢問小投資者會否因為擬議的豁免收取股息方案而受到影響。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稱，豁免收取的7.98億元股息只涵蓋政府作為地鐵公司股東的部分股息。

財政司司長是否有權豁免收取股息

17. 劉江華議員請委員參閱法律顧問所擬備的分析文件，並指出在詮釋《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時，應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在規管由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的開支及處理收入方面所訂定的制衡作出理解。豁免收取股息方案的舉措，可被形容為繞過財務委員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在規管由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的開支方面所作出的控制或制衡。

18.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稱，財政司司長有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豁免收取股息，而行使該權力是符合公眾利益之舉。關於整個制衡機制，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以回答委員的問題事實上是政府當局的既定做法。即使財委會的權力並不涵蓋政府可以提出申索、但已獲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豁免收取的款項，政府當局仍作出安排，向小組委員會匯報行使該項權力的事宜。

19. 法律顧問表示，《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的效力，是讓財政司司長擁有寬免政府所提出的或由他人代政府所提出的申索的酌情權。由於在法例中並沒有為“申索”一詞作出任何界定，故此須先由財政司司長決定有關規定的含義及涵蓋範圍。然而，他認為在詮釋《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時，應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在規管由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的開支及處理收入方面所訂定的制衡作出理解。《公共財政條例》所訂定的一般框架，是由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的任何開支，均須經立法會或財委會批准。另一方面，為政府而收取的收入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條撥入政府一般收入。雖然政府可以指出，第38(1)(a)條確有賦權財政司司長寬免政府所提出的或代政府所提出的申索，而且法例中並無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每當行使第38(1)(a)條所訂權力時，均須尋求財委會批准，但法律顧問認為第38(1)(a)條在是次情況下未必適用，因為財政司司長在行使第38(1)(a)條所訂權力時，可能會影響《地下鐵路條例》第58(1)條的有效實施。換言之，如財政司司長行使其權力豁免收取股息，實際上是禁止了將已宣布的股息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58(1)條撥入政府的一般收入。他同時表示，對《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作出字面上的解釋，會削弱立法會監察公共開支的權力。為了符合行政法的原則，財政司司長

行使《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所訂權力或酌情權時必須合理，並且符合該條文的立法原意。

20. 法律顧問指出，由於《地下鐵路條例》是在訂定《公共財政條例》之後制定，根據一般的法律原則，倘兩條法例之間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應以在較後時間制定的法例為準。

21. 法律顧問表示，為方便委員理解豁免收取股息的法律根據，研究《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中“申索”一詞的概念，以及探討就該條文而言，股息是否申索的一種，或許會有幫助。

22.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澄清，引述兩條法例的制定日期的用意，與後法優於前法的法律原則並無關係。《地下鐵路條例》第58條並未載有明確條文，限制《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不適用於地鐵公司進行的鐵路工程計劃的融資安排。財政司司長一旦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寬免作出申索，財政司司長法團便不能就此收取任何款項，因此，《地下鐵路條例》第58(1)條便不適用。

23. 鄭家富議員贊同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就豁免收取股息方案的法律根據提出質疑。他對於《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中“申索”一詞，是否涵蓋財政司司長法團作為地鐵公司股東可獲派股息的權利表示懷疑。即使該詞涵蓋上述權利，但在顧及《地下鐵路條例》的立法原意及該條例第58(1)條的具體規定下，財政司司長是否有權豁免收取股息，實成疑問。他亦提述前庫務局局長於2002年5月16日函件中表示，包括九鐵公司及地鐵公司在內的若干機構所派發的股息，均分別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及《地下鐵路條例》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該等條例規定，付予政府的股息須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此外，對於政府繞過《公共財政條例》在規管由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的開支方面所訂定的控制或制衡，他亦感到關注。鑑於政府現正面對財政赤字，而地鐵公司卻於2001年錄得超過40億元的盈利，政府不宜在犧牲納稅人利益的情況下豁免收取股息。陳偉業議員亦認為在此情況下，如政府仍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寬免政府提出的或代政府提出的申索，政府將可隨意作出任何安排。

24.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就法律顧問的分析作出書面回應。關於現時就竹篙灣鐵路線作出的豁免收取股息安排，是否偏離前庫務局局長於2002年5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所載述的情況，他澄清只

有實際支付予政府的股息才會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在行使豁免收取股息的權力後，政府將不會收到地鐵公司所支付的任何股息。同樣地，由於財政司司長並無行使其權力指示九鐵公司宣布股息，而九鐵公司亦無宣布任何股息，因此並沒有出現九鐵公司所宣布的股息應否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的問題。如財政司司長並沒有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豁免收取股息，政府當局會採取所需行動以追回尚未清還的申索，包括應收款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小組委員會2002年7月22日會議的文件（立法會CB(1)2322/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鄭家富議員表示，擬議的豁免收取股息方案可能會受到法律上的挑戰，最終可能會影響政府當局的公信力。此外，有關建議是在犧牲納稅人利益的情況下作出，以期讓地鐵公司取得11.25%的工程項目內部回報率。為免出現爭議及可能面對的法律挑戰，政府當局應改為向財委會提交注資的建議，以供審批。

26.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稱，竹篙灣鐵路線在發展香港迪士尼的相關輔助基建設施中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公眾對於推行該工程計劃亦極表支持。另一方面，由於地鐵公司是以商業方式營運的公司，該公司應取得合理的回報率。政府作為該公司的大股東，支持該公司推行竹篙灣鐵路線工程計劃，而該計劃亦符合公眾利益。

《地下鐵路條例》第58條所訂的“收到的款項”是否涵蓋“應收款項”

27. 陳偉業議員對於現時建議代表政府豁免收取股息的做法，有否違反《地下鐵路條例》第58條表示深切關注；該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法團以地鐵公司股份持有人身份收到的款項，將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他指出，由於地鐵公司一宣布派發股息，政府便會收到有關的款項，因此，財政司司長行使豁免收取股息的權力，既違反《地下鐵路條例》第58條，亦不符合公眾利益。他告誡謂此舉對法治會構成重大影響。主席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地下鐵路條例》第58條所訂的“收到的款項”（“monies received”），是否同時涵蓋“應收款項”（“monies receivable”）。

28. 法律顧問表示，《地下鐵路條例》第58(1)條並無清楚表明是否訂有財政司司長法團向地鐵公司收取股

息的責任。為確定《地下鐵路條例》是否擬定財政司司長法團有責任收取股息，研究就關於股息的條文進行立法的歷史及公共財政管理的一般框架，或許會有幫助。由於《地下鐵路條例》是一條為地鐵公司以上市公司形式運作訂定法律架構的具體法例，倘《地下鐵路條例》與一般性質的法例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應以前者為準。

29. 法律顧問亦表示，從法律角度而言，應收款項有別於收到的款項。就應收款項而言，實益擁有人有權透過法律程序就其本身享有的權利提出申索。雖然《地下鐵路條例》並沒有作出明文規定，但根據該條例，財政司司長法團似乎有責任收取股息，並將該等股息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30.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地下鐵路條例》第58條並未就財政司司長法團應收的款項作出任何交代。事實上，財政司司長一旦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寬免申索，政府便不能就此收取任何款項，因此，《地下鐵路條例》第58(1)條便不適用。

31. 儘管根據政府當局所稱，當局過去亦曾豁免收取九鐵公司的股息，但陳偉業議員表示，現時的情況頗為不同。首先，地鐵公司不再是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次，地鐵公司既已宣布股息，有關的股息應視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因此，建議豁免收取股息等於從政府的一般收入提取款項，必須獲得財委會批准。

豁免收取股息作為財政資助：原則

32. 劉江華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段，並表示財政司司長必須有充分及合理的理由，才可行使《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所訂的權力或酌情權。他不同意股權是政府或許永遠不會獲得回報的成本。因此，他對於政府當局所提透過豁免收取股息提供財政資助是較為恰當的做法，因為此舉應視為保留及提高政府所作投資的價值的論據，表示懷疑。

33.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財政司司長只會按照法律及在具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行使權力。在決定透過政府豁免收取地鐵公司的股息資助竹篙灣鐵路線前，政府當局曾研究可否把物業發展權批予地鐵公司，藉以彌補收入不足以抵銷成本的差額。當局的結論是此方案並不可行。政府當局信納確有充足理由採取現時建議的做法，讓地鐵公司可以及時提供具成本效益、高效率及環保的交通工具，以配合香港迪士尼的開幕日期，從而為香港帶來全面的經濟效益。

34. 何鍾泰議員認為，以地鐵公司的穩健財政狀況而言，政府應可從該公司收到股息。因此，他對於政府當局指有關股息不會成為政府一般收入一部分的答覆不信服。此外，政府當局認為豁免收取股息並非政府支付的成本，而應視為保留及提高政府所作投資的價值，他對此感到難以接受。他認為豁免收取股息將永不會獲得回報，何況收入不足以抵銷成本的7.98億元差額，只是根據對地鐵公司的假設作出主觀評估而計算出來的數額，當中更存在若干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另一方面，注資可確保日後獲得一定程度的投資回報。此外，他亦表示擬議的豁免收取股息方案對政府不利，因為其他小投資者將無須承擔作出財務支持的成本。

35.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竹篙灣鐵路線在配合香港迪士尼開幕方面至為重要，而香港迪士尼則可為香港帶來龐大的經濟效益。擬議的豁免收取股息方案將可彌補竹篙灣鐵路線工程計劃所涉及的收入不足以抵銷成本的差額。

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表示，除非鐵路發展計劃可帶來商業回報，否則地鐵公司作為一個商業機構將不會進行任何未能獲得合理回報的工程。在決定透過豁免收取地鐵公司的股息以資助竹篙灣鐵路線前，政府當局曾就各個方案進行仔細的研究。當局認為，對商業機構提供津貼是不可接受的安排。至於股本投資，一般的期望是必須取得回報。然而，由於股本會令資本成本增加，進而擴大收入不足以抵銷成本的差額，當局遂認為該方案並不切實可行。就是次情況而言，當局認為把物業發展權批予地鐵公司亦非可行方案。餘下的方案是容許地鐵公司保留政府以該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可獲發的股息。如此一來，豁免收取股息的安排應視為保留及提高政府所作投資的價值，因為此舉將可維持11.25%的工程項目內部回報率。

工程項目協議及建造時間表

37.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張宇人議員及主席時表示，竹篙灣鐵路線的建造時間表相當緊迫。地鐵公司已就某些關鍵性合約選定承建商。延遲簽立工程項目協議，已令有關合約亦須延遲批出。此外，由於竹篙灣鐵路線是香港迪士尼整體發展計劃的重要部分，因此竹篙灣鐵路線工程與政府現時為發展香港迪士尼而進行的工程之間，實有多方面需要互相配合。

38. 張宇人議員表示，由於當局並沒有就竹篙灣鐵路線的發展時間向華特迪士尼公司作出任何承諾，加上

考慮到一旦出現建造工程延誤，政府將須承擔的負面風險，現時實無迫切需要加快興建竹篙灣鐵路線。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考慮該工程計劃的負面風險，並認為現時的安排實屬恰當。

39. 張宇人議員詢問，地鐵公司日後派發的股息超過所要求的7.98億元時，當局將有何安排。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安排將由工程項目協議所涵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補充，政府當局將於未來數年以累積形式逐步豁免收取有關的股息，直至總額達到7.98億元為止。其後，政府將以慣常方式收取股息。

40. 余若薇議員對擬議豁免收取協議的法律根據極表懷疑。她質疑政府是否可以豁免就尚待地鐵公司宣布的股息所提出的“申索”。鑑於委員對擬議豁免收取協議的法律根據有所保留，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算無論委員對此事有何意見，均會簽立該工程項目協議。

41.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於昨晚才收到法律顧問所擬備的法律分析文件，當局會仔細研究當中所載的法律觀點，並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會確保依法行事。由於竹篙灣鐵路線的建造時間表相當緊迫，因此有必要於一或兩天內簽立工程項目協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補充，倘地鐵公司的合約受到阻延，對香港迪士尼的開幕日期可能會構成影響。

42. 委員詢問，倘委員與政府當局無法就擬議豁免收取協議的法律根據達成共識，可採取何種行動。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基本法》，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及對立法會負責。在立法會會議席上答覆委員提出的問題，亦可被視為問責的表現。然而，立法會無權發出任何限制令，禁止政府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行動。

43. 石禮謙議員支持興建竹篙灣鐵路線，但他對於政府當局是否有需要在一或兩天內簽立工程項目協議表示懷疑。由於香港迪士尼計劃已籌劃多年，政府當局沒有理由在最後一刻才提出此事供委員考慮，何況擬議做法的合法性尚有待確定。鑑於有關建議涉及公帑，立法會有責任詳細審議建議支付的開支。因此，政府當局應提出充分理據以支持其建議。

4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回應時表示，興建竹篙灣鐵路線的需要及其建造時間是毋庸置疑的。問題的癥結在於該工程計劃的融資安排。政府

當局曾就多個方案作出研究，並認為建議的豁免收取股息方案是最適當做法。在過去數個月間，政府當局曾就竹篙灣鐵路線的融資安排與地鐵公司進行數輪磋商。在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政府當局已即時安排向委員進行簡報。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委員提出的意見，而政府定當依法行事。

45. 何秀蘭議員表示，現時的融資安排甚富“創意”。政府當局如認為有需要進行集資，應同時讓地鐵公司所有股東參與其事。現時的安排實犧牲了納稅人的利益。

46.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採取審慎的原則理財。

4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無法平息法律爭議的情況下簽立工程項目協議，是極不可取的做法。鑑於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與政府當局所得法律意見出現分歧，她詢問當局有否打算徵詢外界資深大律師對此事的意見。

48.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察悉主席的意見。

49. 鄭家富議員澄清，儘管他對豁免收取股息方案的法律根據提出懷疑，但他支持興建竹篙灣鐵路線。此外，他對11.25%的工程項目內部回報率亦表質疑，並認為將之訂定於此一水平並不合理。他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押後簽立工程項目協議，以待委員進一步研究有關的法律事宜。

50. 張宇人議員表示支持發展香港迪士尼。他亦明白把工程項目的內部回報率訂為11.25%，最終可讓政府當局以較理想的價格出售其股份。他詢問倘須就香港迪士尼的開幕日期作出彌償，政府將須承擔何種法律責任。

51.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倘香港迪士尼在2006年10月之後仍未能開幕，政府當局將需評估地鐵公司所提出的申索。現階段實難以作出準確的評估。

52. 陳偉業議員對財政司司長法團與財政司司長之間的關係表示懷疑。法例一方面訂明財政司司長法團有責任向地鐵公司收取股息，以保障公眾利益，但另一方面卻容許財政司司長豁免就地鐵公司的股息提出申索。有見及此，他認為應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會議，向委員匯報有關事宜。

53.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會向財政司司長轉達委員提出的關注。

54. 經商議後，委員同意於2002年7月2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

議案

55. 至於政府當局會否押後簽立工程項目協議，以待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的商議，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簽立該協議的日期前會作出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隨小組委員會2002年7月22日會議的文件（立法會CB(1)2322/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6. 鑑於政府當局作出上述回覆，加上政府與立法會未能就擬議豁免收取股息方案的法律根據達成共識，鄭家富議員提出下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押後與地鐵公司簽立有關竹篙灣鐵路線的工程項目協議：

“鑑於政府與立法會未能在政府豁免收取地鐵股息的問題上達成共識，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押後與地鐵有限公司就竹篙灣鐵路線簽署任何協議。”

57. 委員普遍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就押後簽立工程項目協議作出承諾。石禮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能難以按照委員提出的要求行事，他建議當局可在正式簽立該協議前先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何鍾泰議員亦認為小組委員會既已訂於2002年7月22日舉行會議，政府當局如拒絕押後簽立工程項目協議，以待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審議此事，實屬無法接受。何秀蘭議員不明白當局為何不能答允委員的要求。由於政府是地鐵公司的大股東，在接納委員的要求方面應無困難。陳偉業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亦是簽訂工程項目協議的一方。如政府對豁免收取股息方案的法律根據有所懷疑，便應暫緩簽立有關協議。他告誡謂如政府的行動違反法例，將會受到法律上的質疑。

58.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及要求。由於地鐵公司已就某些合約選定承建商，押後簽立工程項目協議已令批出合約的工作受到阻延。儘管如此，他會就此進一步與地鐵公司磋商。

59. 關於鄭議員動議的議案，主席表示委員可能難以表示支持，因為該議案意味在簽立工程項目協議前，委員必須就豁免收取股息方案達成共識。她認為問題的癥結主要在於擬議豁免收取股息方案的法律根據。她建議修改該議案的措辭，要求政府不會在2002年7月22日的會議結束前，與地鐵公司簽立任何有關竹篙灣鐵路線的協議。經商議後，鄭家富議員同意修改其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不會在小組委員會下次訂於2002年7月22日舉行的會議結束前，與地鐵有限公司就地鐵竹篙灣鐵路線簽署任何協議。”

60. 委員就有關議案進行表決。該議案獲得小組委員會通過。

I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15日